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德仁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五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1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5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溫德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之麵包刀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」、「扣案之麵包刀1支」、「被告溫德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竟以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令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又告訴人張峻源因此所受危害之程度；並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；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現在機場附近工作、無需扶養之人（詳本院審易卷第7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扣案之麵包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
03 物，此據被告於偵訊筆錄中坦認不諱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
04 署115年度偵字第14854號卷第10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
0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徐家茜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5年度偵字第5711號

24 被 告 溫德仁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0000000000000000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溫德仁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山鶯門市（下稱統一超商山鶯門市）之店員，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4時40分許，在統一超商山鶯門市內，溫德仁與結帳客人張峻源因商品加熱問題而起口角，溫德仁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自統一超商山鶯門市辦公室內取出麵包刀一把，左手持刀朝張峻源所在之座位區走去，並將該刀置於張峻源之脖子處，並恫稱：「你剛剛不是叫我打你嗎」等語，使張峻源心生恐懼，致生危害於張峻源之安全。嗣經張峻源撥打報警電話，警方派員到場調取監視器，並扣得溫德仁所持上開麵包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峻源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羈押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張峻源發生口角，因而自統一超商山鶯門市之辦公室內取出麵包刀1把，並以左手持該刀走向告訴人，恫稱上開話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峻源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後被告自統一超商山鶯門市之辦公室內取出面刀包1把，持該刀走向告訴人並架住告訴人脖子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後，前往統一超商山鶯門市辦公

01

		室內拿取麵包刀1把，走向告訴人並用刀架住告訴人脖子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核被告溫德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扣案之麵包刀1把，係被告所有且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蔡 宜 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呂 芳 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